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招标〔2017〕88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利益，保证采购工作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与维护，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采购评审过程中能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相关产品情况；

（三）熟悉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

（四）本人愿意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身体健康的在职人员，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条 在常省评审专家库成员是学校评审专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投标办公室可根据需要邀请其参与学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评审专家采取定期聘任的办法。招投标办公室对评审专家进行定期检验复审，复审应以平时的考评记录为主。包括本人的职业道德、专业水平、评审能力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五条 经调查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检验复审不合格处理：

- （一）本人专业水平不能继续满足采购评审工作要求的；
- （二）在项目评审中显失公正的；
- （三）在项目评审中未遵守回避等规定的；
- （四）一年内参加采购评审累计 3 次迟到或早退，或累计 2 次同意参加而无故缺席的；
- （五）因身体状况及其他情况不再适宜从事评审工作的；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义务的；
- （七）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培训的。

第六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学校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第七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在评审工作中不受需求单位、承办单位、招投标办公室、供应商或其他机构的干扰，为学校采购提供公正、独立的评审意见；
- （二）按时参加招投标办公室组织的相关培训，遵守采购评审工作规则；

(三)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投标办公室、纪检办公室或监察处报告并加以制止;

(四)配合解答供应商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质疑或投诉;

(五)被确定为主评审的专家应负责沟通、汇总其他专家的意见,形成最终书面结论,但不得授意或篡改其他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应在专家库随机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经监察处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第九条 当被邀请为某一采购项目评审成员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主动提出回避或应招投标办公室的要求进行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二)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三)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征询工作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第十条 参与项目采购论证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根据需要受邀可以向评审专家现场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负责评审专家抽取与通知的工作人员应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

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二条 采购评审现场主持人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按时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不私下转托他人参加，不迟到、不早退；

（二）回避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三）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文件和评审过程情况；

（四）不发表引导性的或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言论；

（五）不私下接触采购项目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五条 对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由招投标办公室支付评审费用。

评审专家未完成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十六条 招投标办公室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校外专家进行标注。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投标办公室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检验复审不合格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工作纪律，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四）从事有损学校形象的其他活动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十八条 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建立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的内控机制，包括：

（一）提出专家岗位工作纪律要求，并监督其依规履职；

（二）抽取使用专家程序合法，做到随机抽取和通知使用的岗位分离；

（三）评审专家抽取使用记录保管完整、有序。

第十九条 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在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

附件

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务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号		E-mail	
工作（专业）经历			
本人申请的评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化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装饰绿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教材印刷类 <input type="checkbox"/> 被服窗帘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物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与软件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及其他类		
申请人声明	本人申请学校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采购评审工作，自觉遵守评审专家工作纪律，同时声明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
